

证券代码：601996 证券简称：丰林集团 公告编号：2026-039

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

广西百色丰林人造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色丰林”）。

百色丰林为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林集团”或“公司”）子公司，不涉及关联交易。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本次公司为百色丰林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百色丰林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10,490 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为满足子公司日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29 日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金湖支行（以下简称“华夏银行金湖支行”）签署《保证合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百色丰林在华夏银行金湖支行取得的融资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上述担保不存在反担保，不涉及子公司其他股东提供担保情况。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6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6 年 5 月 22 日

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度对外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的资金需要，提高向银行贷款的效率，保障公司日常运营和持续发展，根据授信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规定，公司同意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孙公司的融资及日常经营需要（包括但不限于履约担保、业务担保、产品质量担保等）向银行、金融机构等提供担保，授权公司 2026 年度可新增对外担保最高限额人民币 6 亿元（包括公司向子、孙公司提供担保，子、孙公司间互相提供担保），其中为负债率 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提供人民币 1 亿元的担保额度，为负债率 70%以下的控股子公司、孙公司提供人民币 5 亿元的担保额度，该额度在授权时间内可循环使用（若新增担保在年内解除，则该笔担保额度可重复使用），如原有担保到期需展期，该次担保需重新计算额度。

本次公告的对外担保事项在上述已获批准的对外担保额度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资 产 负 债 率 为 70%以下的子公 司	资 产 负 债 率 为 70%以上的子公 司
本次担保前已使用的 2026 年度担保额度	1,000	0
本次担保使用的 2026 年度担保额度	1,000	0
本次担保后剩余 2026 年度担保额度	48,000	10,000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广西百色丰林人造板有限公司

-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10007451355164
- 2、成立日期：2003 年 4 月 8 日
- 3、注册地址：广西百色市右江区银海路 11 号
- 4、主要办公地点：广西百色市右江区银海路 11 号
- 5、法定代表人：安超
- 6、注册资本：27,000 万元

7、经营范围：人造板制造；人造板销售；木材加工；木竹材加工机械制造；木竹材加工机械销售；木材收购；木材销售；人工造林；住房租赁；装卸搬运；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进出口代理；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6 年 6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538,065,274.89	563,927,385.11
负债总额	131,686,527.19	181,988,351.51
资产净额	406,378,747.70	381,939,033.60
	2025 年 1-12 月	2026 年 1-6 月
营业收入	331,091,390.85	141,616,832.62
净利润	22,707,151.58	-24,401,605.67

2025 年末/2025 年 1-12 月数据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6 年 6 月 30 日/2026 年 1-6 月数据未经审计。

9、与上市公司的关系：公司持有百色丰林 100%的股权，百色丰林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保证人：丰林集团

2、债权人：华夏银行金湖支行

3、保证金额：人民币 1,000 万元

4、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范围：保证人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及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及鉴定费、评估费、拍卖费、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律师费等乙方为实现主债

权而发生的合理费用以及其他所有主合同债务人的应付费用。

7、其他股东方提供担保情况：不涉及

8、反担保情况：无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是为满足被担保人日常生产经营需求，有利于其稳健经营和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百色丰林经营状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公司本次为被担保人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公告的对外担保事项在已获股东会批准的 2026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内，被担保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经营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下属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包含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为人民币 8.38 亿元（包括公司向子、孙公司提供担保，子、孙公司间互相提供担保），占公司 2025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33.74%；上市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8.38 亿元，占公司 2025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33.74%。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30 日